

亞東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持續營運計畫

112年1月9日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會議通過

壹、緣起：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師生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亞東科技大學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範持續營運計畫」，作為本校校園防治因應措施，以確保師生健康。

貳、依據：

-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最新疫情公告與實施辦法。
- 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 三、 教育部有關大專校院因應 COVID-19 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
- 四、 教育部「學校衛生法」。
- 五、 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

參、目的：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校園傳播，提供安全健康的校園環境，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

肆、任務分工：

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成立防疫專責小組，防疫專責小組組織架構圖如圖一，其小組編組及執掌表(如附件一)，由校長擔任總指揮、副校長擔任防疫長、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由生輔組長擔任防疫窗口，疫情通報作業流程(如附件二)，通報個案流程與防疫作業(如附件三)，將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

伍、持續營運計畫工作內容：

- 一、 學校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防疫長，並召開防疫專責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疫工作，並視情況需求啟動應變作為或召開會議以為因應。
- 二、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及分工以確實推動「校園防疫措施」、「健康管理機制」、「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與管控」四項持續營運措施。

(一) 校園防疫措施

1. 人員進入校園以體溫量測裝置量測體溫，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酒精，維持手部清潔消毒，教職員工生校園防疫流程(如附件四)，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滾動調整。
2. 依據政府防疫單位公告之疫情發展，衡量是否需進行跨單位整合或動

員，並啟動應變作為。若疫情進入警戒，學校啟動全面入校人員監測的體溫措施，亞東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COVID-19)疫情升級全面監測體溫作業流程(如附件五)，於本校全面管制，訪客入校指引(如附件六)，填寫亞東科技大學發燒/呼吸道症狀之 TOCC 評估表防疫聲明書(如附件七)。於前門、後門設置紅外線熱像儀，設置發燒篩檢流程管制，上班平日早上 7 點至 18 點由職員輪班，夜間及假日由警衛輪班，以確保入校師生及訪客健康。校園內圖書館採單一出入口，進入時需量測體溫及刷卡進出。宿舍落實每日體溫監測及記錄，住宿生每天早晚測量體溫，請生輔組負責協助住宿生量測體溫，遇體溫異常者立即提供口罩，並協助就醫。將視需要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滾動調整。

3. 進入學校人員視情況配戴口罩，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滾動調整；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4. 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定期清潔公共空間及經常接觸之設施設備、物品表面，室內空間並應打開窗戶或氣窗，以保持空氣流通。(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通風與消毒作業原則)。
5. 防疫物資整備：校園內設置充足適當之洗手設備，提供教職員工生在疫情期間於校園內之各項防護裝備，如：口罩、面罩、酒精、消毒液、快篩試劑、額溫槍及防護衣等防護物資，即時盤點校內各類防疫物資庫存數，統計每月使用量，並準備至少 3 個月數量且適時補充之。依照教育部指引發放口罩、快篩劑及領用辦法，擲節使用不浪費。提供身份符合且有需求之教職員工生領用快篩劑並自行篩檢，填寫快篩試劑領取簽領單，將快篩結果以 QR CODE 回傳 Microsoft Forms 查閱。
6. 辦理公眾集會、大型活動、社團活動視情況配戴口罩及手部消毒，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依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滾動調整。
7. 網頁防疫專區：由圖資處協助於學校首頁設置防疫專區，即時發布重大防疫措施、校園最新疫情現況與處理情形，以及相關疫情最新資訊

與知識給全校教職員工生查閱瀏覽。

8. 教學課程以外活動之防疫措施：鼓勵符合接種年齡之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完成 COVID-19 疫苗追加劑(第三劑)接種。

(二) 健康管理機制

1. 健康關懷

- (1) 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做好健康自我管理，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當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請鼓勵其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
- (2) 請家長及導師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疑似症狀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3) 建立關懷機制：
 - A. 邀請本校校醫提供教職員工生專業諮詢服務。
 - B. 針對確診個案，透過護理師追蹤居家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健康問題；導師協助關懷生活與學習狀況。
 - C. 針對住宿學生部分：健康學生的防疫衛教，透過體衛組護理師，協助提供諮詢；在台無親屬可依附之外籍生留校居家照護/居家隔離的學生，提供隔離宿舍，並提供學校周邊醫療院所資訊，即時提供遠距診療諮詢服務。學生如無法自理三餐、生活必需品、領取藥物時，則由宿舍輔導人員協助處理。
- (4)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辦理。

2. 教職員工生旅遊史及健康管理：

- (1) 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依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指揮中心相關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3. 教職員工生上班(課)及請假彈性措施：

- (1) 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之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復學。
- (2) 彈性調整辦公及教學方式，採分組辦公(教學)、居家(異地)辦公及遠距教學等機制，以減少同時上班(課)人數。
- (3) 職務代理人制度，特別是具決策權者(如主管層級人員)與重要人員(如教師)之職代機制。如主管或教師因確診或居家隔離時，應有替

代機制使決策或教學不致中斷。

(4) 彈性處理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因治療及隔離期間之假別，且不列入差勤紀錄。

4. 建置疫調回報系統：

(1) 學生部分由體衛組建置 google 表單，請各班導師協助進行宣導確診者、快篩陽性及密切接觸者請填寫疫情通報資料，體衛組進行疫情評估、追蹤及衛教。

(2) 教職員由環安室職護負責進行相關調查、監測與紀錄教職員健康狀況。

5.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1) 健康管理對象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的「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為依據。體衛組護理師接獲通報上述居家隔离、居家檢疫，進行追蹤及衛教，予以健康關懷、衛教說明及協助事項。若遇檢疫者因隔離造成身心症狀，協請心理輔導組諮商處理。

(2) 若學校教職員工生由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之密切接觸者，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政策進行管制。

(三)衛教宣導

1. 於日常生活、上課、實習期間，透過各種管道更新通報疫情與學校防疫措施，宣導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注意咳嗽禮節、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與避免接觸野生動物與禽類。
2. 於 2 人以上活動時，應避免近距離長時間接觸(指面對面或在 2 公尺內，交談、飯或接觸，24 小時內累計大於等於 15 分鐘，且雙方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形下)。
3. 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接種疫苗，並定期掌握追蹤疫苗覆蓋率。

(四)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1. 隔離宿舍整備與安置

(1) 訂定本校「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作法」(如附件八)，視需要開放防疫使用。亞東科技大學因應疫情境外學生來臺流程(如附件八之一)。

(2) 提供外籍生隔離宿舍之房間設備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相關規定辦理，採一人一室且集中樓層管理為原則，如同一確診或居家隔离起始日的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 (3) 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
2. 當校園出現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時，個案須通報體育衛生保健組或校安中心（校內通報專線：(0936-096-525) 掌握個案情形後，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通報流程辦理，同時啟動校園傳染病防疫作業及安置個案於獨立空間並協助其儘速就醫。
3.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滾動調整：
- (1) 人員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驗試劑檢測，結果為陽性，並經醫生確認，即屬於 COVID-19 確診個案，並依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定義辦理，若尚未經醫師確認者，比照確診辦理。
- (2) 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請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據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學校平時應宣導人員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時需自主疫調回報系統通報。
- (3)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可透過自行開車騎車、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雙方全程配戴口罩)等方式前往所在區域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或啟動視訊診療，並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辦理。
- (4) 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為住宿學生，由學校協助其返家為原則，惟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隔離宿舍，並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5) 造冊列管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並應落實其自我健康監測，如出現症狀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班(課)，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 (6) 教職員工生如經衛生單位疫調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配合地方衛生機關規定，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 (7) 進行校園環境清潔消毒，並清潔消毒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進行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
- (8) 學校須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教職員工生衛教與心理支持。

陸、訂定安心就學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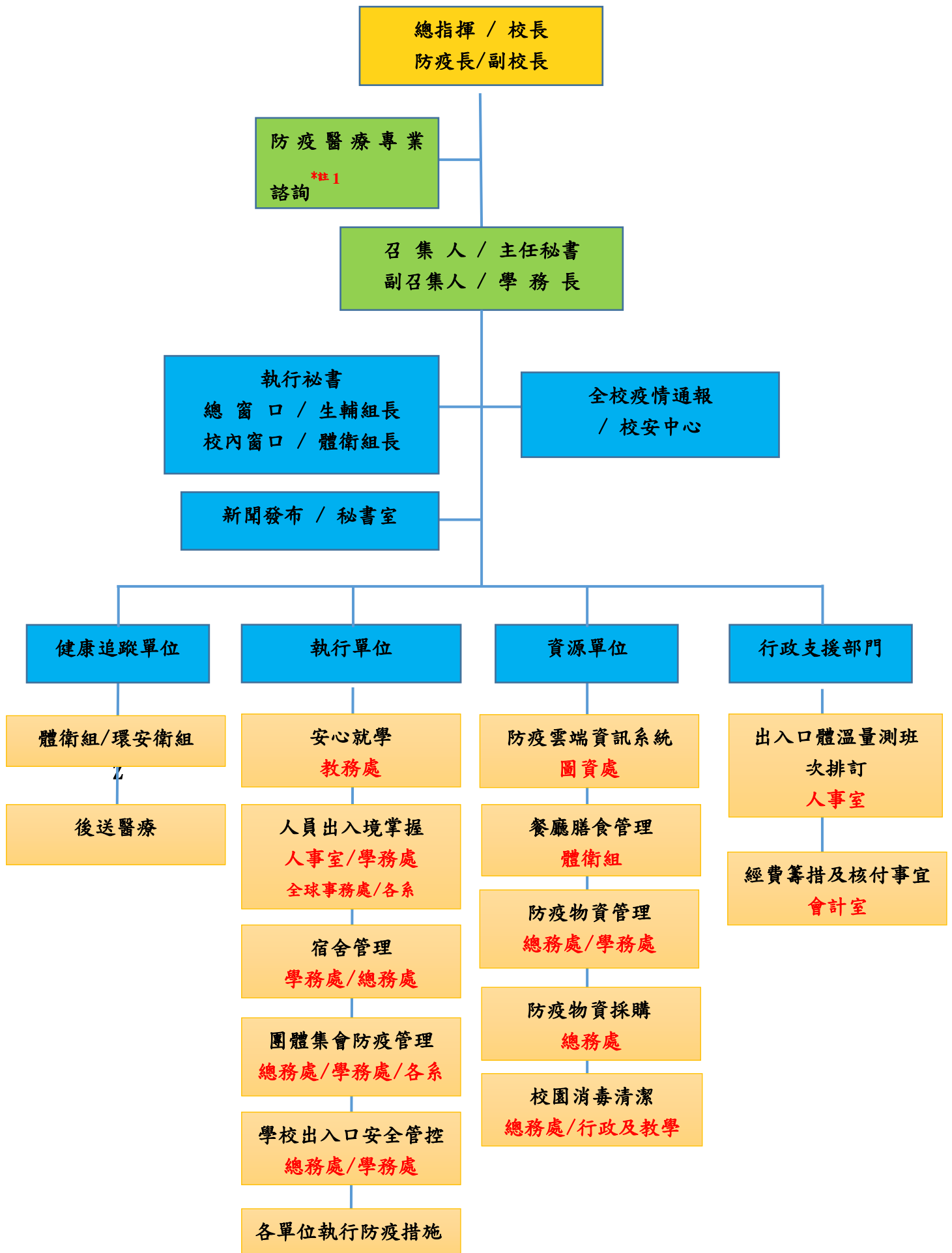
教務處制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或重大

災害、停班課、請假、補課與補考規定暨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九)，為防止疫情擴散或降低重大災害之損失，保障課程完整學習、學生健康與安全，兼顧停班課與復課後之補課機制，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柒、持續營運計畫之定期檢討及演練

- 一、學校不定期召開防疫專責會議，針對本身持續營運計畫規劃辦理演練，以確認計畫之可行性(如：演練如學校發現有確定個案時，學校的消毒方式、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部分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授課方式調整等)。
- 二、學校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檢討持續營運計畫是否有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如供應商或廠商)、教學研究與服務活動、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並依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相關防疫措施定期檢討相關防疫措施。
- 三、所有校內防疫辦理措施細節，優先依照中央部會規定執行，並滾動修定作為，本計畫為校園重大傳染病疫情應變原則，未盡事宜及相關其他各項防疫執行措施，得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政策，適時調整執行 並公告周知。

捌、本計畫經本校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1：請駐診醫師與本校兩位護理師共同擔任。

圖一、防疫小組組織架構圖

附件一、

亞東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小組編組及職掌表

職稱	職掌	學校電話 7738-8000 分機
總指揮校長	督導、綜理全校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般緊急應變事宜。	1112
防疫長副校長	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	1201、2123
防疫醫療專業諮詢師校醫/護理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單位提供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正確防治措施資訊，進行防治宣導及相關諮詢，並提出校園防疫政策之調整與應變建議。 2. 彙整校內有關發燒、症狀等防疫有關紀錄資料，進行分析統計須接受何種健康管理的檢疫者人數與名單，以利疫情研判。 3. 與相關衛生單位建立聯繫及通報管道，以接收與本校有關疫情訊息。 	校醫/護理師(1350、1351)
召集人主任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督導執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全般緊急應變事宜。 2. 啟動防疫小組並召開會議，統籌各項防疫工作，協調整合各單位行動建議，完成防疫小組之各項行動綱領，並視需求更新之。 3. 統籌調配防疫需求相關預算。 4. 本校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新聞連繫、發佈與對外發言事宜。 	1126
副召集人學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規劃與提供與健康有關的防疫衛生事項，提供防疫小組會議討論進行應變處理。 2. 統籌校園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緊急應變之協調與執行。 3. 綜理全校案件通報，通知及聯繫有關單位配合處置及關懷所屬疑似肺炎案例。 	1301
執行秘書生輔組長(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掌握全校疫情，向總指揮與正、副召集人報告。 2. 本校對外通報總窗口，並負責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教育部技職司及學務特教司(校安中心)通報。 3. 掌握與學生聯繫之管道通暢，罹病學生請假事宜。 4. 住宿生體溫監測、健康異常者之通報。 5. 督導宿舍環境之清潔。 6. 外籍生生活管理及健康通報，並負責須配合校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分流管理及住宿政策規劃。 	1311/1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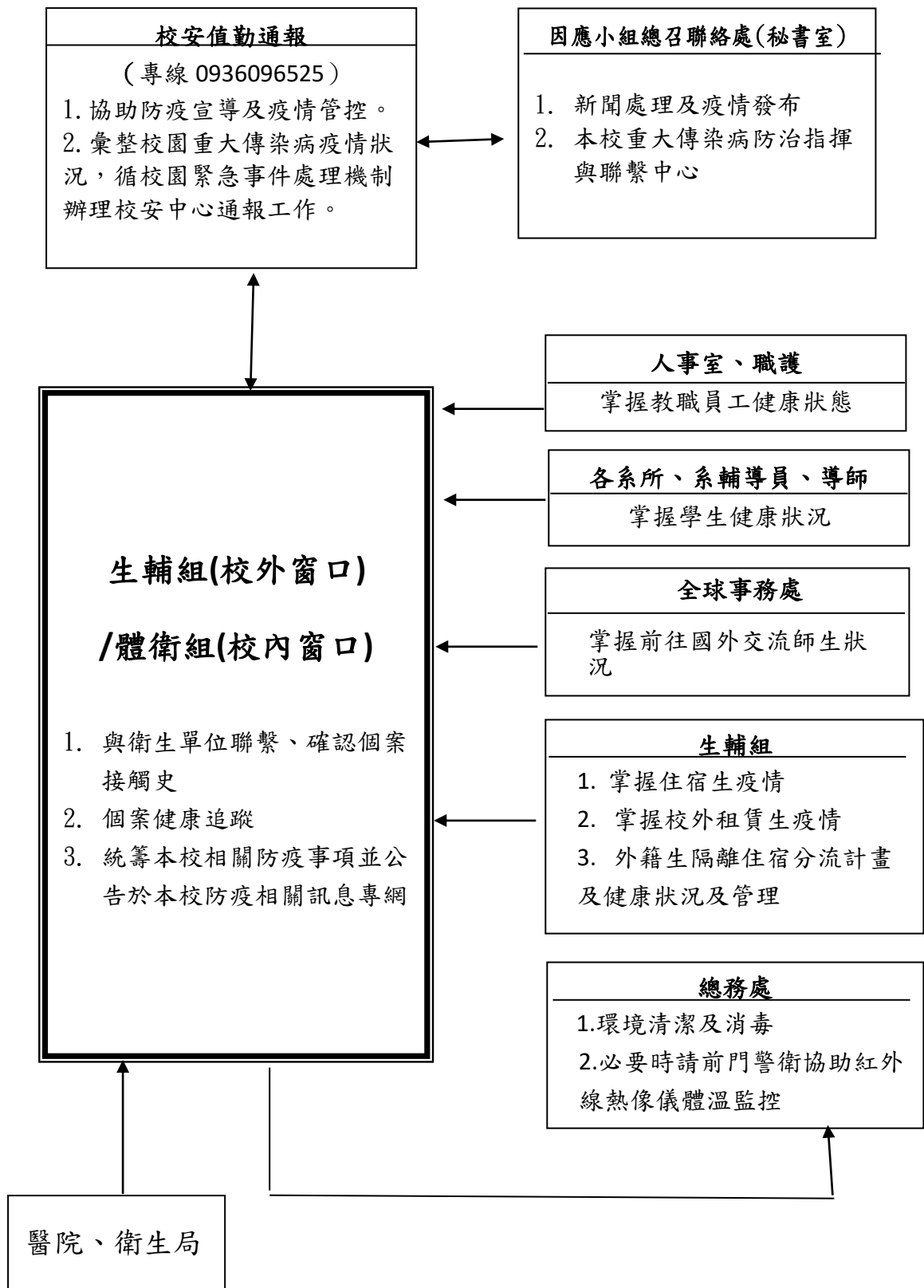
職稱	職掌	學校電話 7738-8000 分機
體衛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各單位疫情通報窗口，主動追蹤掌控校內疑似個案之健康狀況，並通報生輔組長彙整。 2. 確診病例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返校後追蹤。 3. 教育部統籌防疫物資之申請、管理與發放(配合北二區，如：口罩、酒精、快篩劑等)。 4. 校內自購消耗性醫療用防疫物資之管理與發放(總務處協助採購)。 5. 協助衛生單位的防疫措施。 6. 校園餐廳防疫措施。 	7211/1313
課外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辦理大型集會及社團活動等之相關防疫配套措施規劃與執行。 2. 督管學生會等學生自治團體協助及配合相關防疫宣導等事宜。 	1312/7125
職涯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本校前往公告疫區國家之境外實習學生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與健康監測，相關紀錄提供生輔組彙整。 2. 發布與執行本校各項技檢與證照考試，相關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1911
諮商中心主任	協助校園實施心理輔導，減少學生及家長之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檢疫之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參加考試之學生等。	1314
委員 教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及教育部律訂標準，發布本校停課訊息及復(補)課規劃、行事曆及報部備查等事項。 2. 督導發布與執行本校各項入學考試，相關疑似病例因應措施。 3. 督導發布本校教師補(代)課、學生安心就學及補救教學等措施。 4. 鼓勵教師進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治教學活動。 5. 督請任課老師關心學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 6. 督管延修生、推廣教育學生之外籍生入境學生管理紀錄表窗口。 7. 其它有關教務工作之臨時交辦防疫事項。 	1201

職稱	職掌	學校電話 7738-8000 分機
委員 總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採購防疫物資、環境消毒及清潔所需用品（如：口罩、消毒劑、漂白水、洗手乳、衛生紙等）。 2. 負責校園環境（公共區域）防疫安全、協助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評估作業，保全、清潔公司(委外)教育訓練管理保全、清潔公司(委外)教育訓練管理 3. 各單位漂白水發放、全校洗手台之洗手液及廁所衛生紙補充事宜。 4. 督導協助生輔組執行校內相關集中隔離管制宿舍設置、消毒與相關環境安全衛生與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置作業督導。 5. 制訂並督導本校全面啟動體溫量測措施相關執行、人員及車輛出入口管制（警衛）規劃與標示等事宜。 6. 其它有關總務工作之臨時交辦防疫事項。 7.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境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與健康監測作業，相關紀錄提供生輔組彙整。 8. 掌握本校教職員工名單與健康監測作業，相關紀錄提供職護彙整。 	1501
委員 人事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离、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職務代理人機制及分組辦公、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等機制。 2. 掌握本校出入境教職員工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與健康監測作業，相關紀錄提供生輔組彙整。 3. 掌握本校教職員工名單與健康監測作業，相關紀錄提供職護彙整。 4. 督導及編排本校職員工各出入口協助體溫量測與異常登錄人員名冊。 5. 其它有關人事與薪資核給工作等之臨時交辦防疫事項。 	1151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籌措防疫需求相關預算及督導後續核銷付款事宜。	1161
委員 全球事務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本校前往公告疫區國家之國際交流與交換學生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與健康監測作業，相關紀錄提供生輔組彙整。 2. 其它有關國際交流工作之臨時交辦防疫事項。 	1601
委員 圖資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建置本校防疫相關雲端系統，及協助相關資料匯出與故障排除等技術支援事宜。 2. 宿舍隔離處所網路佈線等事宜。 3. 其它有關圖書資訊與防疫系統管理工作等之臨時交辦防疫事項。 	1701

職	稱	職	掌 學校電話 7738-8000 分機
委	員 各系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管所屬職員配合本校出入口體溫量測排班與後續執行、體溫異常人員管制事宜。 2. 掌握系上前往國外之學生名單、出國前告知須知事項及回國返校之通報與健康監測作業，相關紀錄提供體育衛生保健組彙整。 3. 督導及提醒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健康關懷及要求就醫。遇有感染疑慮個案，須立即回報體育衛生保健組彙整並做後續管制。 4. 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以「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處理後續調(補)課及請假事宜(須登錄系統)。 5. 督導執行所屬辦公區域、專業教室、實習工廠等之常態性清潔及消毒作業(尤其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並紀錄備查。 6. 其它有關係務推動與辦理活動等之臨時交辦防疫事項。 	電機系 2101 電子系 2201 通訊系 2301 機械系 3101 材纖系 3201 工設系 3301 工管系 5101 行銷系 5201 資管系 5301 醫管系 6201 護理系 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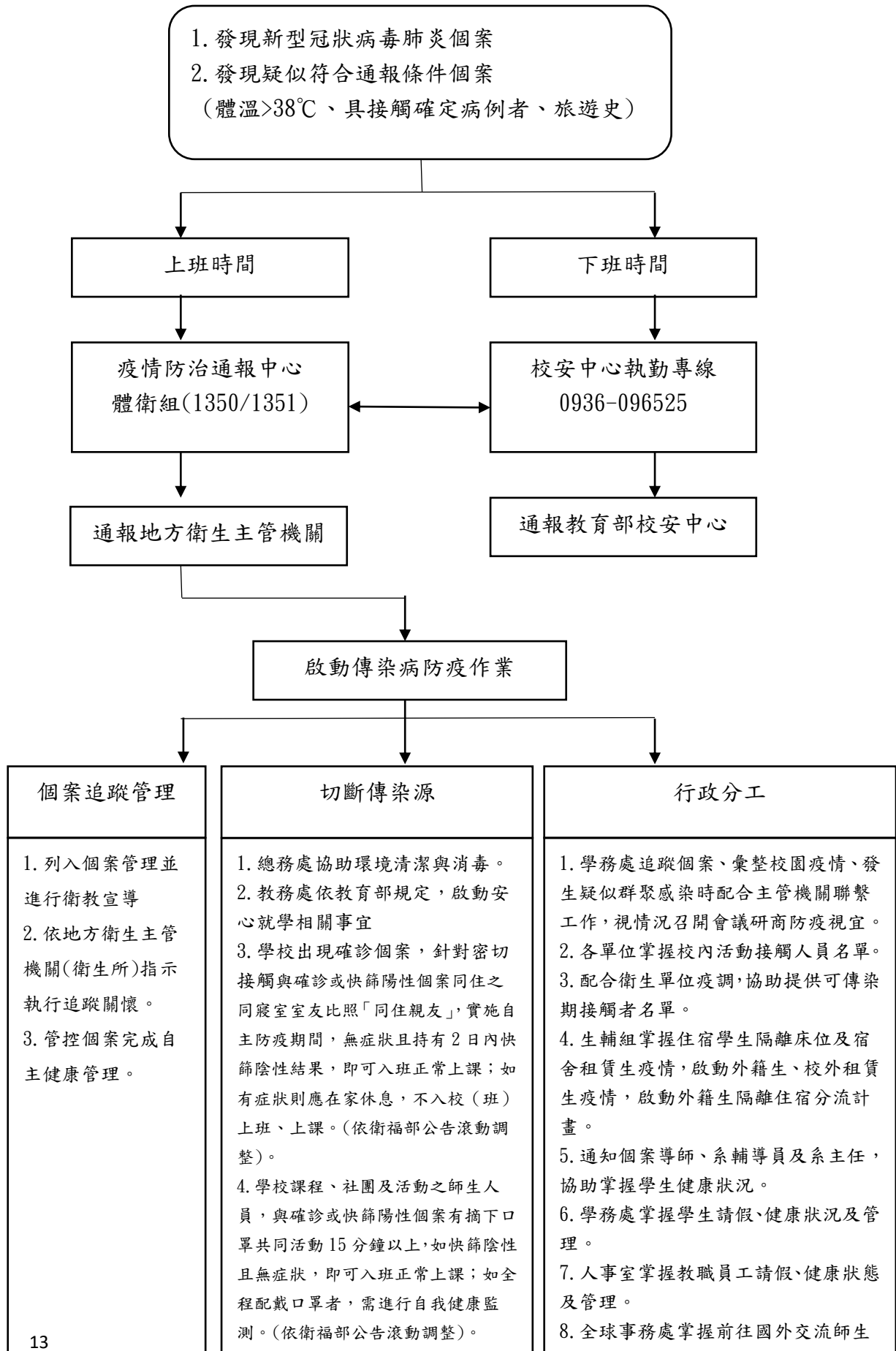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亞東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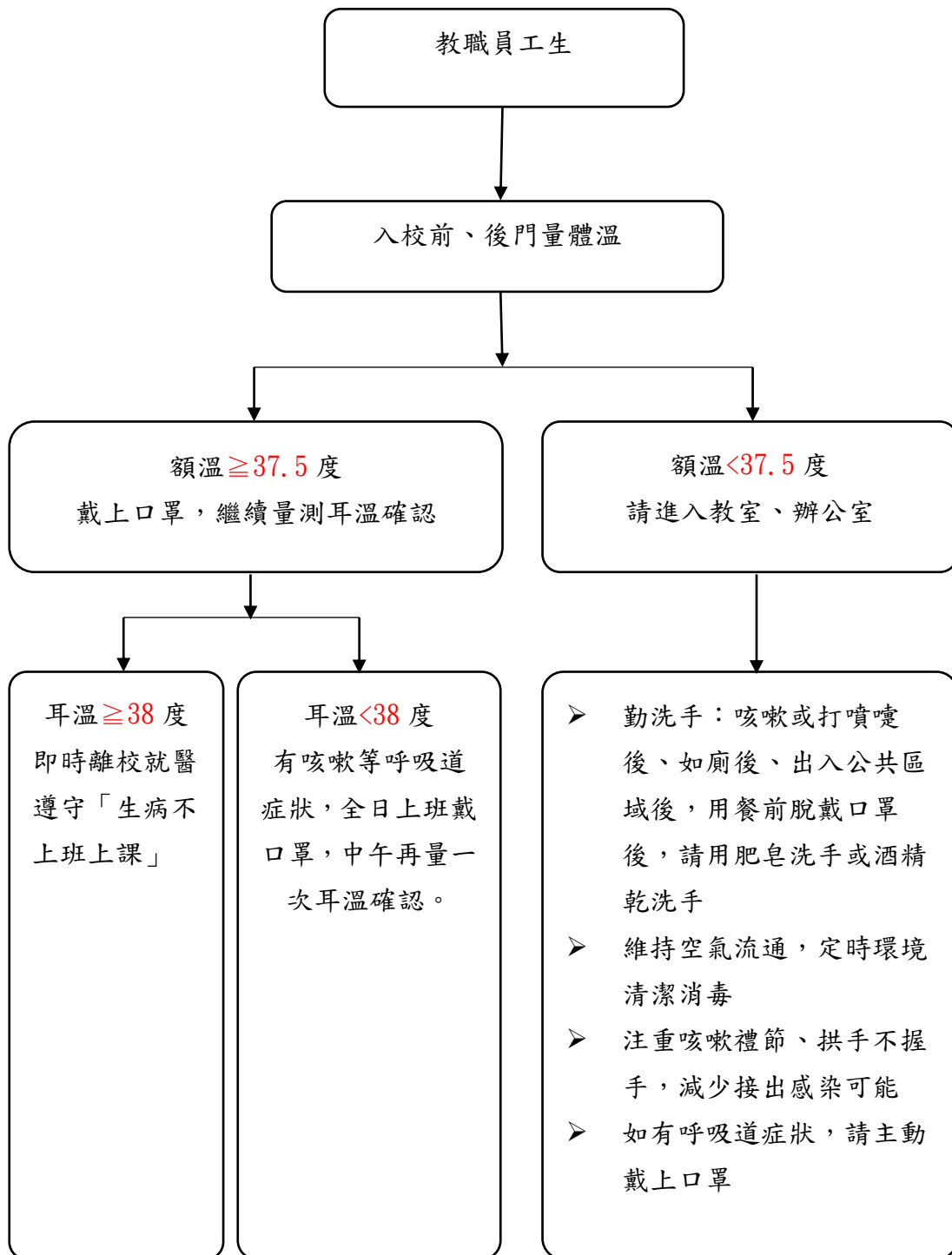


附件三、

亞東科技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通報個案流程與防疫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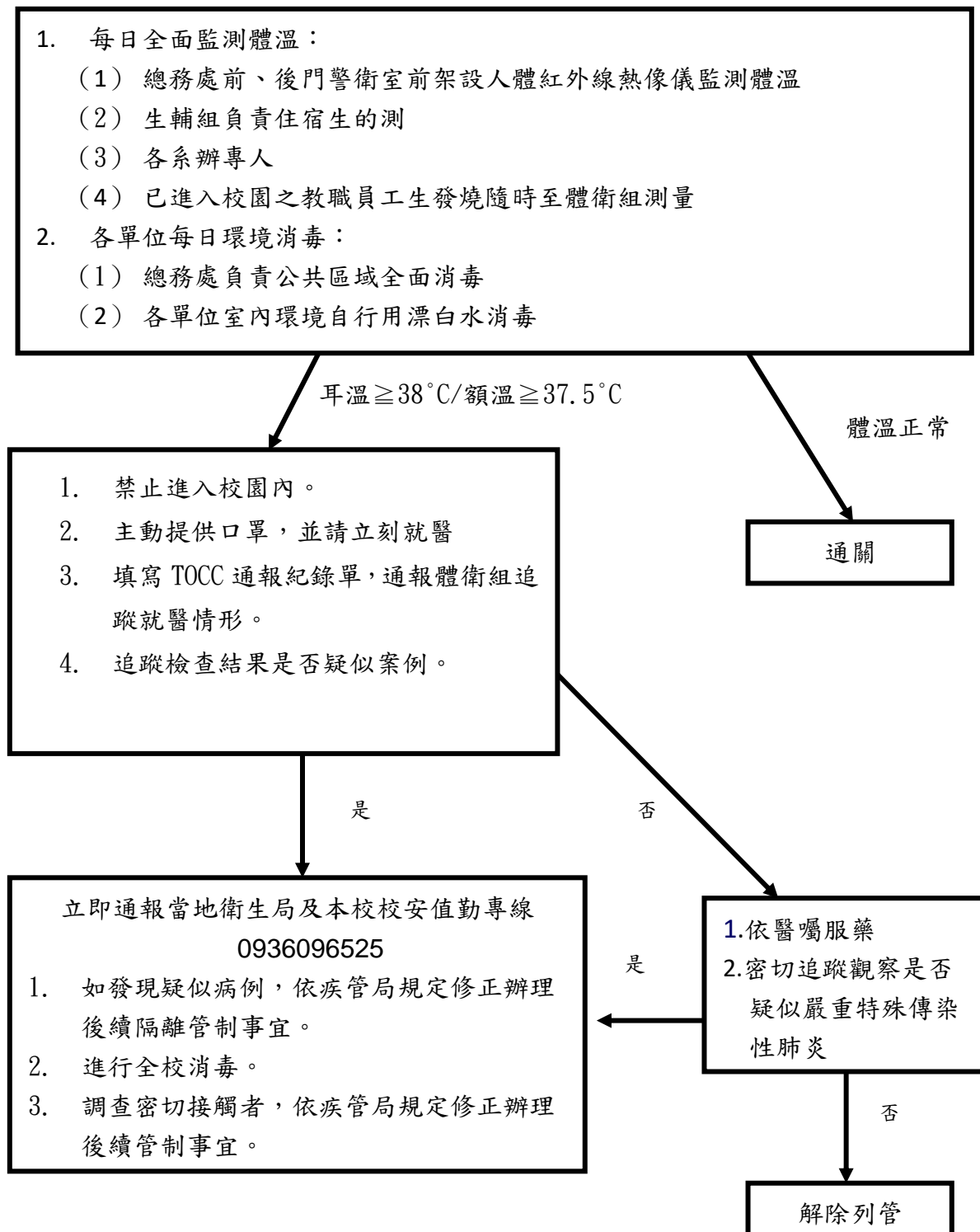


校園防疫流程



附件五、

亞東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級全面監測體溫作業流程



附件六、

訪客入校指引

- (一) 本規範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執行期間自即日起至防疫期結束，不論平日及假日皆須遵守。
- (二) 訪客指非本校現職教職員生之人員入校拜訪，如廠商、校友、外賓及活動講師等……。
- (三) 請本校各單位優先減少訪客來校，可採電話聯絡或在校外討論，非不得已或無替代方案時再行邀請。
- (四) 訪客入校時，一律需通過發燒篩檢站，如判定為疑似發燒症狀者，請勿進入校園。
- (五) 進入校園之訪客，由被拜訪單位要求其填寫【亞東科技大學發燒 / 呼吸道症狀之 TOCC 評估表 (防疫聲明書)】，如不願意填報者請立即請離本校。
- (六) TOCC 評估表請各單位自行妥善保存，直至防疫期解除。
- (七) 單位未如實要求訪客填寫者，如發生相關感染情事時，將提報校內相關會議處失職人員。

附件七、

亞東科技大學發燒/呼吸道症狀之 TOCC 評估表(防疫聲明書)

單位/班級		填寫日期	月 日
員編/學號/訪客		體溫	
姓名		手機	
請主動告知並據實回答下表問題			
<p>一、 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p> <p><input type="checkbox"/>發燒(≥38 度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喘 <input type="checkbox"/>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出血症狀</p> <p><input type="checkbox"/>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肌肉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極度疲倦感 <input type="checkbox"/>嗅、味覺異常</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如有上述症狀之一，請提醒配戴口罩。</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二、 請問您最近旅遊史(Travel)</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國外旅遊</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國外旅遊史</p>			
<p>三、 您的職業別(Occupation)(打工內容或實習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醫護<input type="checkbox"/>交通運輸業 <input type="checkbox"/>旅遊業 <input type="checkbox"/>旅館業 <input type="checkbox"/>航空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餐飲百貨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外交人員或外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四、 接觸史(Contact)</p> <p><input type="checkbox"/>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的患者接觸<input type="checkbox"/>接觸或同住家人、親友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五、 近一個月內群聚史(Cluster)</p> <p>(1) 同住家人正在</p> <p><input type="checkbox"/>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居家檢疫 <input type="checkbox"/>自主健康管理(到期日:_____月____日)</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2) 家人/朋友/同事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p> <p><input type="checkbox"/>同學/同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六、 施打新冠疫苗調查(不限廠牌)</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已施打 1 劑 <input type="checkbox"/> (2)已施打 2 劑 <input type="checkbox"/> (3)已施打 3 劑</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七、 備註</p>			
<p>紀錄內容：</p>			

附件八、

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作法

壹、前言

因應學生宿舍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並降低校園染疫風險，執行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配合本校防疫應變計畫，明確律定學生宿舍各項應變作為及住宿指引。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輕症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仍以返家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為原則，如經衡酌須例外留校者，應入住「照護宿舍」。必要時配合疫情徵用宿舍，並給予被徵用之住宿學生相關補償機制及協助措施。

貳、學生宿舍基本資料

- 一、校內宿舍容量：元居 9 樓 29 床(111 學年校內施工，可使用床位暫定 29 床)、誠堡 10 樓 42 床、誠堡 11 樓 41 床、誠堡 12 樓 41 床，合計 153 床。
- 二、照護宿舍：如疫情嚴重擴散致多數染疫學生返家不及，則徵用元居 9 樓 29 床及誠堡 10 樓 42 床為隔離型宿舍。

參、服務及入宿條件：

- 一、宿舍工作人員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禁止入宿舍。
- 二、家長及訪客經認定有必要或緊急需求必須進入宿舍者應配合手部清消及全程佩戴口罩。

肆、學生宿舍安排原則

一、準備工作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入住宿舍前，澈底完成宿舍環境(含房間)、空調系統、公共區域(如交誼廳、自修室、餐廳、茶水間、浴廁、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之全面清潔消毒作業。
- (二)學生入住宿舍前，完成住宿學生造冊，落實學生人數及健康管理；另告知家長及學生有關宿舍各項防疫管理措施、需配合事項與應注意事項。
- (三)學生宿舍備妥防疫物資(如額溫槍、口罩)、清潔用品(如洗手乳、肥皂)及消毒用品(如稀釋 1,000ppm 漂白水、75%酒精)，落實宿舍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四)落實實名制，進出人員均應刷職員證及學生證。
- (五)學生宿舍入口處設置平面配置圖，並備有手部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提供進入人員使用。
- (六)學生宿舍於醒目位置(如大門出入口、電梯內外、樓梯間、交誼廳)張貼提醒「戴口罩」、「勤洗手」等標語或海報；飲水機加註「飲水機僅供裝水用、請自備水杯(瓶)、不得以口就飲」之標示。
- (七)針對第一次入住宿舍之學生，實施入宿說明會，提供相關衛教宣導。
- (八)因必要或緊急需求下，讓家長及訪客進入宿舍時，應指定適當會客地點，且有專人引導，不得讓家長及訪客進入房間，或與其他住宿同學接觸。
- (九)預先規劃「一般型宿舍」及「照護宿舍」：
 1. 一般型宿舍：一般學生住宿。另備一間供待採檢者或是等候檢疫結果的學生暫

時入住。原則上仍以先行規劃返家等候檢疫結果為原則(交通方式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2. 照護宿舍：住宿學生確診案例時，在尚未經衛生單位移送就醫前，或經醫囑判定為輕症個案，可暫供使用之宿舍。原則上輕症確診個案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交通方式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二、宿舍入住前消毒及施作區域重點

(一)一般型宿舍

1. 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工作，由輪值打掃住宿學生每日最少進行一次清潔；房間內之清潔，由住宿學生自行處理。
2. 各房外公共浴廁、公共區域(交誼廳、洗曬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及相關設施設備(如飲水機、電梯按鈕、門把)定期全面清潔消毒。
3. 準備稀釋漂白水，入住當天學生將私人空間自行擦拭消毒，由內而外，由上而下。

(二)照護宿舍(先完成公共空間，再進行個人房間清消)

1. 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及濾網。
2.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公尺以下)。
3. 器物表面：監測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冰箱、桌椅、床沿、窗簾、電燈開關、電梯內外按鈕、電梯內四周圍、電視、遙控器、推車、電梯出口之消毒液壓頭及洗烘衣機等。
4.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坐墊、馬桶蓋、馬桶沖水握把、垃圾桶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5. 私人物品：於離開隔離/檢疫宿舍時，須先將所有物品(如：寢具、衣服、手機、吹風機、電腦主機、螢幕、鍵盤、滑鼠、餐具、行李箱等)進行消毒及擦拭後，始能攜帶進入其他宿舍。

伍、一般型宿舍

一、入住前(含首次入住及返校住宿)

- (一)學生入住宿舍前先行在家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到校。

二、入住當天

- (一)人員進入宿舍時，應佩戴口罩並配合手部清消。

三、入住後

- (一)門禁管制及體溫測量：門禁管制期間，進入宿舍之學生一律刷職員證或學生證實名制，並每日自主測量體溫。
- (二)住宿學生身體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學生幹部及輔導員。
- (三)設立宣導衛教資訊專區及張貼宣導海報。
- (四)宿舍幹部隨時檢查宿舍防疫物資使用情況，並適時補充。
- (五)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六)作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非住宿學生不得進入宿舍。
- (七)宿舍出入口處備妥乾洗手液(如 75%酒精)，並張貼告示，提醒住宿學生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 (八)輪值打掃住宿學生於上下課出入頻繁時段，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包含門把及電梯按鈕。
- (九)宿舍內學生動線進行分區、分流規劃，避免至其他寢室，除上下樓梯外，不得至其他樓層宿舍。
- (十)住宿學生於宿舍公共空間應全程佩戴口罩，用餐、飲水及盥洗除外；宿舍寢室內，不強制佩戴口罩，應保持寢室內通風。
- (十一)學生可於寢室內食用餐食，惟應保持環境通風且勿與室友共食或分享餐點；並用餐完畢後，餐具及容器應立即妥善清理。
- (十二)宿舍執行人員清查時，由宿舍幹部進行人數確認，並以宿舍點名系統回報清查情形。
- (十三)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學生身體狀況，以不進入寢室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輔導員。

四、住宿生個人防疫措施

(一)維持手部清潔

1. 經常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應立即清洗。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有觸碰電梯按鈕或公共區域門把、扶手後，應勤加洗手或利用乾洗手液(如 75%酒精)清潔消毒。

(二)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醫用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密閉空間中盡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清洗。

五、住宿期間，學生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症狀之處理方式

- (一)住宿學生於上課時發燒，應先安置獨立隔離空間(如體衛組等)觀察；若於宿舍發燒，該生則安置於獨立房間並實施快篩，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二)同寢室學生應暫留置於原寢室內佩戴口罩、暫停外出活動、注意體溫監控，並增加手部清消頻率等，至送醫個案評估非屬 COVID-19 疑似個案後，方可解除留置，留置期間加強關心學生狀況及需求，並定時量測體溫。

六、公共空間注意事項

(一)電梯：

1. 電梯內張貼「避免交談」、「戴口罩」等標語或海報。
2. 電梯門口應備有 75%酒精以供手部消毒使用，電梯按鈕鍵貼防護膜以利清消。

(二)浴室、盥洗室、曬洗衣間：

1. 每日 2 次以上清消，備有洗手乳、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
2. 分流規劃使用，避免群聚及口沫傳染等風險，使用後針對門把、水龍頭等常接觸之器物表面進行消毒。

(三)交誼廳維持環境通風良好，使用人員除飲食外應佩戴口罩。

(四)公共空間適當處擺設 75%酒精或手部清潔液，以供手部消毒使用。

七、宿舍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

環境清潔消毒，由低汙染區開始清潔，再清潔重汙染區；先進行清潔再消毒，使用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之物品，並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對於高接觸頻率之物品表面或高汙染風險地點位置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有明顯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一)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每週至少 1 次進行全區宿舍環境消毒。
2. 各寢室每週至少 1 次針對空調系統(冷氣機)的進出風口及濾網進行清潔與消毒。
3. 每日至少早晚各 1 次針對宿舍公共區域(如電梯內、交誼廳、曬洗衣間、垃圾分類間、走廊、樓梯)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
4. 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飲水機面板、門把、桌(椅)面、電梯按鈕、各項開關等)及浴廁每日應加強實施清潔及消毒，每日至少 3 次。
5. 宿舍寢室內之個人空間及設施物品，應請學生保持整潔及每週至少 1 次之清潔消毒。

(二)清潔及消毒注意事項

1. 正確配置漂白水等消毒溶液濃度。
2. 清潔人員應視作業情形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如防水手套、隔離衣或圍裙、醫用口罩、護目裝備等，並應於工作完畢後脫除，脫除後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3. 消毒作業部分，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以當天泡製之 1,000ppm 之漂白水(次氯酸鈉)溶液進行消毒，作用 1 至 2 分鐘，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4. 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清潔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經常清潔更換。
5. 當環境表面有小範圍(<10ml)的血液或體液、嘔吐物、排泄物等有機物質時，應先以適當消毒劑，如 1,000ppm 之漂白水，蓋在其表面；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視需要調整消毒劑用量或濃度，例如以 5,0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汙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潔與消毒。
6. 環境清潔及消毒確實執行及紀錄，各項工作律定明確的負責人員。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

1. 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2. 處理廢棄物的人員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陸、照護宿舍

一、場所整備原則

- (一)照護宿舍安置輕症確診個案，可同一樓層安排，以「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為原則。
- (二)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型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型宿舍區隔，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 (三)依照護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 (四)同一起始日的確診住宿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 (五)宿舍大門、櫃台、電梯口及各樓層等地點，配置 75%酒精(使用感應式噴灑器)，供入住者進行手部消毒。
- (六)各樓層備妥大容量 75%酒精與稀釋 1:100 漂白水提供各房間補充。
- (七)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二、房間提供設備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提供網路供聯繫、瀏覽網頁等使用。
- (二)冷氣遙控或其他觸控式面板，應包膜保護，於居家照護退房後更換包膜。
- (三)儘量使用一次性個人清潔用品及拋棄式餐具、食具等一次性消耗品。居家照護者期滿離開時若有遺留未拆封之一次性用品，應先取回集中放置，待空置 7 天後再取出使用。
- (四)提供肥皂、75%酒精，讓居家照護者可隨時清潔手部。
- (五)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包含居家照護期所需的醫療用口罩、快篩試劑、飲用水、清潔用品等必要物品。
- (六)提供相關防疫最新資訊，即時給予住宿學生了解。
- (七)必要時針對照護宿舍之特殊狀況學生可裝設相關資訊設備，並提供醫療院所資訊，使住宿學生即時獲得遠距診療諮詢服務。

三、宿舍管理與安全維護

- (一)規劃住宿學生宿舍報到區及流程，工作人員勤務間全程佩戴口罩。
- (二)保持門禁，嚴防不相干人等進入照護宿舍。
- (三)宿舍內禁止烹飪，避免發生相關災害。
- (四)照護宿舍住宿學生之三餐由學校統一訂購，工作人員於每日定時將餐點送至房間門口。
- (五)住宿學生活動範圍以自己房間為限，不可進入其他居家照護者房間，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房間門口放置小茶几或板凳，由工作人員送餐到房間門口，減少住宿學生對外接觸風險。
- (六)工作人員與住宿學生應以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避免與住宿學生近距離接觸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如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必須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之距離。
- (七)住宿學生入住後應於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並做成紀錄，由專責單位督促及監督學生健康狀況，並指導使用消毒用品。
- (八)工作人員進入照護宿舍時請著隔離衣帽、口罩、護目鏡、手套、鞋套等。工作完畢後請集中丟棄於指定丟棄處。
- (九)若遇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

布之疑似症狀，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或衛保單位，並實施快篩。

- (十)有關照護宿舍(輕症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照護與檢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措施規定辦理。

四、環境清潔及廢棄物清理

- (一)廢棄物應該丟棄於適當的容器或袋子，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
(二)處理廢棄物的人員應依建議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三)廢棄物應遵循環保署規範辦理。

五、消毒規範

- (一)平時定期指派專責人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管制使用。
(二)住宿學生入住照護後，入住動線澈底消毒，消毒方式可使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 至 2 分鐘，以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三)居家照護期滿或不再進行居家照護後，必須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特別是廁所、門把、開關等經常接觸之設備(一般型宿舍之消毒亦得比照辦理)。

柒、工作人員及學生健康管理及訓練

- 一、宿舍人員包括：宿舍輔導人員、清潔人員、外包廠商人員等工作人員。
二、備妥適量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提供宿舍人員適時使用，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若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腹瀉 等其他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宿舍輔導人員、清潔人員及其他經常接觸宿舍學生之工作人員，工作時應佩戴口罩及手套。
四、宿舍人員倘有若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腹瀉 等其他症狀者，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工作，直至康復且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後 24 小時體溫仍正常，才可恢復上班。
五、做好宿舍出入門禁管理，外送及信件包裹均由大門警衛室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非住宿人員不得進入宿舍。
六、強化及落實衛教針對學生及宿舍工作人員加強宣導：
透過於宿舍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廣播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七、宿舍工作人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數位學習課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1ptYuzMUqvZ6J2QOzSLk6A>

附件八之一、

亞東科技大學因應疫情境外學生來臺流程

一、入境前

- (一)學生完成簽證後，告知來臺事宜(含登機注意事項等)，並調查境外生來臺日期時間、航班及自主防疫場所。
- (二)確認學生來臺資訊，洽妥自主防疫場所及其他入境相關資訊後，至「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填報「學位生自主防疫入境名冊」。
- (三)聯繫學生提醒入境注意事項。

二、入境後

- (一)學生抵臺時，與學生聯繫至「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學位生自主防疫入境名冊」回報抵達自主防疫場所時間。
 - (二)入住後實施快篩，有2日內家用快篩陰性結果則可到校上課；申請住宿境外生，於自主防疫第7天實施快篩，如為快篩陰性，第8天可自自主防疫地點搬至學校宿舍。
- 三、有關防疫各項措施依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訂定境外生入境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

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因應高傳染性疾病或重大災害
停班課、請假、補課與補考規定暨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11.07.1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 為防止疫情擴散或降低重大災害之損失，保障課程完整學習、學生健康與安全，兼顧停班課與復課後之補課機制，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因應高傳染性疾病或重大災害停班課、請假、補課與補考規定暨學生安心就學措施」（以下簡稱「本規定措施」）。
- 二、 實施對象：因防疫或防災措施無法順利就讀或返校就學之本國籍、境外國籍、港澳陸籍等學生。
- 三、 因高傳染性疾病、或重大災害救難、或本校為減緩突發性災損傷害而為之措施等宣布停班課，經醫療單位診斷後確認病癒、災害減緩措施已達效能，始得返校上課。
 - (一) 高傳染性疾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須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二) 重大災害：發生「災害防救法」定義之災難，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採取必要措施。
 - (三) 本校為防止臨時性且緊急之重大災害，經校長發布或授權，採取必要減緩災害或降低人員損傷等預防行為。
- 四、 上述第二條第一、二項，依據教育部或中央相關指揮中心指示，依據疫情或災情發展，公告調整上課方式、停班課、復課機制及防疫或防災措施。
- 五、 上述第二條第三項，經校長或因應防疫或防災組成專責小組成員同意、或防疫或防災授權本校相關機關主管，公告調整上課方式、停班課、復班課機制及防疫或防災措施。
- 六、 緊急停班課程序：經校長核可後，由教務處公告，並通知師生或家長，提高防疫或防災警示。
- 七、 復課程序：當停班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實體上課；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 八、 補課與補考：
 - (一) 遇全校或大規模停班課時，另行公告補課、補考規定。
 - (二) 部份停班課之系所、班級，於停班課期滿後，由任課教師與學生商議補課時間（時間得排定於夜間或週六、週日），並通知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補課情形、補考事宜。
 - (三) 學生個別停課，期末考期間，經教務處准假者，於補考申請日期內舉行補考事宜。
- 九、 本規定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承辦單位
註冊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檢具相關證明，辦理註冊程序。 2. 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3. 無法如期返校，專案簽奉校長核准，提供彈性修業機制，以即時因應提供協助。 4. 經專案同意後，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教務處
開學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本校選課系統，網路線上選課。 2. 經系所主任與教務單位主管同意，由承辦人員協助電話、語音線上選課。 3. 經專案同意後，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教務處
修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2. 必要時得規劃於夜間、假日或寒、暑假期間進行補課。 	教務處 各開課單位
缺課請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期末考試期間，學生事後補齊證明文件，以個人PORTAL系統，線上方式辦理請假手續；或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得主動登載請假事由。 2.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學務處
成績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個別停課，期中評量、期末考試或畢業考期間，填寫「學生考試請假補考申請單」，經教務處准假者，於補考申請日期內舉行補考事宜。 2. 授課教師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多元測驗、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教務處 各開課單位 各授課教師
休退學及復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經專案同意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教務處
畢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 	教務處

	<p>數。</p> <p>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p>	
資格權利保留	<p>1.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p>	教務處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p>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p> <p>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由各系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p> <p>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p>	學務處